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体育"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7元/股。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56.3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3359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舒华体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635,1635,1390
末"5"位数	49664,69664,89664,29664,09664,32183
末"6"位数	982151,482151,451720
末"7"位数	0529851,5529851,5673446
末"8"位数	67797239,87797239,47797239,27797239,07797239
末"9"位数	05591418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舒华体育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9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94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数量为8,992,920万股。

经核查,其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在《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0年第2号)》中被列入黑名单,为无效申购,合计申购量为1,600万股。其余2,9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92个配售对象均为有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991,32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和无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上海迪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迪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7	800	未参与申购
2	孙婕	孙婕	7.27	800	未参与申购
3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27	800	未参与申购
4	严琳	严琳	7.27	800	黑名单
5	魏玉芳	魏玉芳	7.27	800	黑名单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714,880	30.19%	2,504,591	50.09%	0.00922542%
B类投资者	1,422,400	15.82%	1,002,792	20.06%	0.00705000%
C类投资者	4,854,040	53.99%	1,492,617	29.85%	0.00307500%
合计	8,991,320	100.00%	5,000,000	100.00%	0.00556092%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立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立方制药"A股926.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12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613,7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5,664,778,000股,配号总数为211,329,55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113295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05.9561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50%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7265356%,有效申购倍数为5,069.3138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体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浙江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环境")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公开招标。联合体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采购人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编号:DBZX-GK-2020-010

3、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6.37%;建设单位管理费下浮率52.00%;联合试运转费率0.70%。

4、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收运分选服务费单价(未含终端处置费)196元/吨;餐厨垃圾直运服务费单价(未含终端处置费)163元/吨。

5、旺能环保、万泰环境与采购人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大邦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联合体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及联合体权益分配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仲华先生与财务负责人李小波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念保敏先生、财务负责人林孔凤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15:3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丽君女士和财务部总监楼志勇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蒋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强先生、财务总监钟小华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30日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鼎精密")增资人民币45,000.00万元以用于募投项目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以上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的工商变更通知,庆鼎精密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220052.59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

现注册资本:265052.59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9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10,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1%。截至2020年11月30日, 累计共有1,556,482,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76,6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069%。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1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9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8548%。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9年12月18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0年11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0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号文同意, 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2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0元 "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1%。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95,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854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10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0年11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563,038	701	7,139,310,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929,699	701	10,237,930,400

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1,054,746,356股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11月16日限售期满已上市流通。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 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自2018年9月17日起,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 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自2019年6月25日起,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根据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50,124,650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514,544,910份。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6月2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1)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0年1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373,332	0	0	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	0	0	0%
3	陈小沐	董事	261,332	0	0	0%
4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5	严壮立	副总经理	354,666	0	0	0%
6	陈茂善	董事	336,000	0	0	0%
7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8	王丹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9	陈汉君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0	高锐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11	眭立	董事会秘书	336,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95,996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5,561,818	0	0	0%
合 计			169,257,814	0	0	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0年11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92人,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19.3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0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10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0年11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563,038	0	7,139,309,3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929,699	0	10,237,929,699

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1,054,746,356股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11月16日限售期满已上市流通。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0年10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563,038	701	0	7,139,310,0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929,699	701		10,237,930,400

注: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1,054,746,356股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11月16日限售期满已上市流通。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本行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董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1月30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日。截至本公告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8日

至2021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选举张克秋女士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
2	审议批准2019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3	审议批准2019年度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

说明事项: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及报告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日期为2020年9月23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1/1/11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18日14时00分至14时50分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